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i)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由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賽沃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賽沃特」），作為賣方）就該附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69,361,000元向賽沃特收購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約5.76%股權（「第四輪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上述代價將根據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結付）；(ii)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由該附屬公司、賽沃特與代理人就抵銷有關第四輪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代價而訂立之協議（「第二次三方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和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iii)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次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為了使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或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而其／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謹啟

香港
2016年6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至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及林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